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3月23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06809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北投區○○路○○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辦公室、停車場等，嗣經本府工務局以民國（下同）83年2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38877號函核准系爭建物1層與1層夾層變用途為餐館，並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文到半年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另文准予備查後，始可正式使用，另於核准圖說上載明消防檢討：本案申請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建物1樓及1樓夾層變更使用為餐館部分，消防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施工，未變更部分依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另記載室內消防栓設備（設置100KW發電機）及室內排煙設備（接發電機回路）等，並經該局以83年4月29日北市工建字第50038號函核准竣工查驗合格准予使用，並核發83變使字第XXX號變更使用執照。○○有限公司於系爭建物經營餐廳，屬甲類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北投中隊（下稱北投中隊）於109年12月14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未連接緊急電源及室內排煙設備未連接緊急電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乃以109年12月14日第AAD17857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收到通知書起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或陳述意見，並訂於109年12月24日前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經訴願人之在場人員○○○（下稱○君）簽收在案。
- 二、嗣訴願人於109年12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改善計畫書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同日北市消大四字第1093043685號函同意其改善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2日止。北投中隊於110年2月22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室內消防栓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均未連接緊急電源之缺失仍未改善，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而以110年2月22日第AD01766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處罰外，並再次限訴願人於110年3月4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及於1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通知單經訴願人之在場人員○○○（

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惟訴願人未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爰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110年3月23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0680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0年4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消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3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五)餐廳.....。」行為時第30條第3項第3款規定：「前項水源應依左列規定擇一設置：.....三、壓力給水及加壓水泵：壓力水箱須有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入孔之裝置。水箱內空氣容積不得小於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壓力不得小於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水箱內貯水量及加壓水泵輸水量之配合水量，不得小於前項規定之水源容量。空氣壓縮機及加壓水泵應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行為時第101條第6款規定：「排煙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六、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及配線之設置，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行為時第7條規定：「建築物內之下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四、電動消防水泵或撒水水泵。五、排除因火災而產生濃煙之排煙設備。.....」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1次	備註（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37條第1項	嚴重違規	1萬2,000元以下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6,000元。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消防栓箱.....排煙設備.....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消預字第10433220200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年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37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大樓室內消防設備為大樓公設，其連接之發電機組同為大樓公設，○○大樓管理委員會應安裝及檢修發電機組，區分所有權人○○有限公司或承租人○○有限公司不宜代為安裝。○○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屢次發函要求○○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設置及管理發電機，惟皆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110年2月22日稽查時，管理委員會主委始正面回應願改善，並於 3月18日會同發電機廠商勘查位置。原處分機關業以 110年3月3日北市消大四字第1103001386號函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10年4月23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存根、本府工務局83年2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 38877號函、83年4月29日北市工建字第50038號函、83變使字第xxx號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圖說、本府87年8月24日北市建一公司（82）字第338779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 109年12月14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AAD17857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

期改善通知單、110年2月22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AD01766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設置及管理大樓發電機以供大樓消防設備使用，其怠於安裝發電機之責任不應歸責於訴願人云云。經查：

(一) 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次按壓力給水及加壓水泵，其空氣壓縮機及加壓水泵應與緊急電源相連接；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及配線之設置；建築物內之電動消防水泵或撒水水泵、排除因火災而產生濃煙之排煙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揆諸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行為時第30條第3項第3款、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行為時第101條第6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行為時第7條第5款規定自明。

(二) 查系爭建物領有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辦公室、停車場等，嗣經本府工務局於83年2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38877號函核准系爭建物1層與1層夾層變更使用為餐館，其變更使用之消防檢討為消防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施工，並經該局以83年4月29日北市工建字第50038號函核准竣工查驗合格准予使用，並核發83變使字第xxx號變更使用執照。系爭建物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83變使字第xxx號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圖說所載，已設置100KW發電機。次查○○有限公司於系爭建物經營餐廳，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屬甲類場所，訴願人對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負有維護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行為時第30條第3項第3款、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行為時第101條第6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行為時第7條規定，室內消防栓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應連接緊急電源。又○○有限公司領有本府87年8月24日北市建一公司(82)字第338779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該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負責人，依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意旨，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是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

(三) 本件據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14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 室內消防栓設備..... 不符合..... 緊急電源.... ..未連接..... 室內排煙設備..... 不符合..... 緊急電源..... 未連接.....」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14日第AAD17857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亦載以：「..... 臺端..... 自接到本單起7日內得向本局... ..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 本局訂於109年12月14日至貴場所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37條..

....處罰.....一、室內消防栓設備：.....未連接緊急電源 二、室內排煙設備：.....未連接緊急電源.....」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嗣訴願人於 109年12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改善計畫書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年12月24日北市消大四字第1093043685號函同意其改善期限展延至 110年2月12日止。原處分機關於110年2月22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室內消防栓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均未連接緊急電源之缺失仍未改善，有經○君簽名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第 AD01766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該通知單業已載明：「.....本局前於 109年12月14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 110年2月22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37條.....處罰外，再限110年3月4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連續處罰.....一、室內消防栓設備：未連接緊急電源 二、室內排煙設備：未連接緊急電源.....」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未於110年2月22日前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條、第37條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至訴願人陳稱○○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設置及管理發電機，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不宜代為安裝云云，經查66使字 2366號使用執照存根記載，該建物為10層之鋼筋混凝土之建築物，依66年10月17日本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記載，其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為 12馬力汽油幫浦1台，而系爭建物於83年變更新用途為餐廳，依其核准圖說已載明變更為餐館部分，其消防檢討：消防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施工，並載明室內消防栓設備設置 100KW發電機，未變更部分依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是66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為12馬力汽油幫浦 1台；其1樓及1樓夾層變更新用途為餐館部分，其室內消防栓設備設置 100KW發電機；二者設置之消防設備不同，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其本身所應負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與大樓管理委員會就系爭建物所在建築物共同使用部分之消防設備負設置維護之義務不同，訴願人主張，應係誤解法令，尚不得以此為由主張免責。且原處分機關業已將改善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2日，已給予訴願人充分時間改善。另原處分機關係於複查時發現其仍未改善時，再次命其於 109年3月4日前改善完畢，因訴願人又申請展延改善期限，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其改善期限展延至 110年4月23日，此尚不影響本案原處分機關於110年 2月22日複查時，系爭場所尚有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應有誤會，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1萬2,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